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缓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将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套期保值交易和基于套期保值原则开展的跨市交易和跨期交易。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铜、铝、铝合金、氧化铝、铅、锡、锌、镍、不锈钢、碳酸锂、黄金、白银、铁矿石、螺纹钢、热卷、焦煤、焦炭等品种。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期货、掉期、期权、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主要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或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等。

预计与非关联方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亿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预计与关联方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管理。但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境外及场外交易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非关联方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亿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关联方国贸期货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国贸期货与公司同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贸期货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指定公司董事长作为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总负责人在限额内审批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0,329.41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后的累计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缓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

（一）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品种和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套期保值交易和基于套期保值原则开展的跨市交易和跨期交易。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铜、铝、铝合金、氧化铝、铅、锡、锌、镍、不锈钢、碳酸锂、黄金、白银、铁矿石、螺纹钢、热卷、焦煤、焦炭等品种。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期货、掉期、期权、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主要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或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等。

（二）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期间和金额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非关联方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亿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关联方国贸期货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含关联方国贸期货）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权利金，该保证金或权利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含关联方国贸期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关联方国贸期货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00022792W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6层、15层1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朱大昕

注册资本：81,9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货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期货成立于1995年12月，拥有国内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业务覆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贸期货资产总额1,188,930.33万元，净资产156,357.7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09,848.87万元，净利润11,946.67万元。

主要股东：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国贸期货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国贸期货与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贸期货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贸期货业务开展正常，经营和效益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国贸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关联方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体将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将认真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将按业务需要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

四、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增强，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因素亦错综复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从事相关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可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获得供应链业务的延伸收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

五、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期准备

1、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实务操作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2、公司经营管理层统筹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采用“前后台分工协同”的管理模式，由业务部门、风控合规部、资金部、财务预算部等多部门协调合作。

3、公司打造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业团队，参与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认真执行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和衍生品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不完全一致，且可操作的数量也可能不尽相同。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非理性市场可能出现严重的系统性风险，进而对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造成不确定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公司认真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设定的权限下达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等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人为失误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境外及场外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带来的结算与交易风险；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七、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管理。

1、将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大宗商品业务规模相匹配，控制保证金头寸。

2、认真按照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结算跟踪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关注境外交易风险，选择国际上交易所属地所在的结算行和清算行，建立信息化结算通道与资金备付渠道，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保障境外结算与交易的便捷稳定执行。

八、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期货和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在非公开市场交易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将采用市场化询价等合适的估值方法确定。

九、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十、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适度地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对生产经营有利，能够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一、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有效期为3年，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37号公告。年初至披露日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除本次关联交易和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15.33亿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4.93亿元，未超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90号公告）。

十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能够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银行办理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预计占用保证金任意时点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额度。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约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租赁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办理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占用保证金任意时点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额度，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黄金租赁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业务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为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展流动资金补充渠道，公司将通过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方式获取并补充流动资金。黄金租赁业务，是公司与银行达成一致，在商定的租赁成本下，首先向银行租入黄金，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获得流动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定期限后以约定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购买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归还给银行，且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黄金租赁获得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

租赁额度：预计占用保证金任意时点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额度。

租赁期限：每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租赁成本：综合成本不超过同期企业资金成本。

三、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方式

公司与银行办理完黄金租赁手续后，即委托相关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快速获得资金；同时委托银行以约定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期限一致的黄金远期合约，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购买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归还给银行，且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租入银行的黄金后再卖出，借助黄金的高流动性实现快速变现，可以拓宽流动资金补充渠道，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财务成本。

五、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开展衍生品业务时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实务操作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开展黄金远期购金合约的风险可控。

2、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黄金租赁业务及远期购金合约的执行。

3、公司参与黄金租赁业务及远期购金合约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其特点及风险，认真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

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约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租赁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七、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黄金租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适度地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六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5亿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国贸控股持有公司39.9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市场价	49,480.00	11,719.4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市场价	54,020.00	37,248.76
合计				103,500.00	48,968.2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11,719.44	73,430.00	0.37%	-84.04%	2024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37,248.76	25,970.00	1.13%	43.43%	
合计			48,968.20	99,400.00	1.50%	46.1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年初预计总金额主要系大宗贸易行业特点所致，部分年初预计可能发生的贸易业务因经营发展和市场情况的需要有所调整，未实际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大宗贸易行业特点所致，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市场情况的需要有所调整。该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3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永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3,449.15亿元，净资产1,047.07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4,765.04亿元，净利润0.47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3,835.86亿元，净资产1,069.91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076.17亿元，净利润0.99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持有公司39.9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设置付款条件，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各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因国贸控股下属的部分公司为面向市场的销售终端，销售、采购商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租赁、接受劳务主要为租赁仓储、委托物流及物业管理等；上述交易可为公司业务服务，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的主业发展。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商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或者根据要求进行招投标，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大宗贸易行业特点所致，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市场情况的需要有所调整。该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六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亿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等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5亿元。

公司现任董事曾源先生为厦门国际银行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8名，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曾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2017727Q

注册资本：1,704,630.95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王非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合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等。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厦门国际银行成立于1985年8月31日，曾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于2013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中外合资银行改制为中资商业银行，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厦门国际银行总资产11,410.73亿元，所有者权益873.36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5.79亿元，净利润15.04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厦门国际银行总资产11,869.28亿元，所有者权益877.44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6.88亿元，净利润12.78亿元。

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9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2%
2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8.69%
3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
5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4.12%
6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
7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3.83%
8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6%
9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9%
10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87%

关联关系：公司现任董事曾源先生为厦门国际银行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六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亿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等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5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相关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融资、存款等业务申请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厦门国际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厦门国际银行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开展业务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厦门国际银行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存款余额8,386.88万元，发生利息收入共计297.67万元；使用授信余额44,623.18万元，发生利息支出及费用共计951.65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厦门国际银行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厦门国际银行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